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选举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焕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

陈焕龙先生：1970 年生，天然气加工学士、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长达二十多年丰富的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及工程建设经验、海外勘探开发与生产管理经验。1999-2003 年，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吐哈油田丘东采油厂厂长兼党委书记；2003-2005 年，任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印尼项目副总经理；2005-2011 年，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苏丹六区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党总支书记兼中石油尼罗河公司管道部经理；2011-2013 年，历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苏丹 37 区项目联合作业公司（PDOC）勘探开发总经理、项目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13-2018 年，任中石油尼罗河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工委会常委）、同时兼任苏丹 6 区项目总经理及项目作业公司（Petro-Energy）总裁。2018 年 9 月 8 日加入洲际油气，任公司执行总裁。

陈焕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

合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亮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与 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以下简称“中科荷兰”）、Sozak Oil & Gas LLP（以下简称“苏克公司”）就苏克气田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北京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合作开发协议》中要求，由洲际油气或洲际油气指定的子公司投入技术、人员和勘探、开发资金等。受限于多种客观因素制约，洲际油气不能在合作期间内按照承诺完成苏克气田所要求的义务工作量投资。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矿产资源及矿产资源利用法》的规定，如未能按时完成最低义务工作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将有权收回苏克气田矿权，为避免给中科荷兰及苏克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经与中科荷兰、苏克公司友好协商，拟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与中科荷兰、苏克公司就苏克气田的合作关系。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3 日